

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之專業知能，提昇各校校園霸凌事件有效處理之程序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- (二) 提供教師進修管道，激勵學校輔導工作與時俱進並具宏觀視野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立培英國國民中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2年08月16日(星期三)08：30-16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演講廳。(東門國小)

七、參加人員：市立私立國中小各校防制霸凌業務承辦人每校1-2人，以80人為上限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08月9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以利提供研習資料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提昇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正確性，有效處理校園霸凌事件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(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)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- (四) 因實作需要請參與本研習之教師攜帶筆記型電腦與會(請先充滿電)。

(五) 因東門國小校內停車空間有限，參與研習老師之汽機車無法停入校內，如需停放汽機車，請自費停放於附近停車場或週邊停車格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附件

新竹市112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 「校園霸凌事件調查人員培訓」實施計畫

◎研習地點：新竹市教師研習中心四樓演講廳

◎研習時間：112年08月16日(星期三)08：30-16：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6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江坤樹主任

(1)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委員。

(2)橄欖枝中心防制校園霸凌調查人員培訓講師。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2/08/16 星期三	08:30-08:45	報 到	培英國中	
	08:45-09:00	開 幕	培英國中校長	
	09:00-10:3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原則與程序	江坤樹主任	
	10:30-10:40	休息	培英國中	
	10:40-12:0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訪談技巧	江坤樹主任	
	12:00-13:00	午餐	培英國中學務處	
	13:00-14:3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(一)	江坤樹主任	
	14:30-14:40	休息	培英國中	
	14:40-16:10	校園霸凌事件調查報告例稿與撰寫注意事項(二)	江坤樹主任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綜合座談	